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2013 年，我们作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为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黄鹏：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、会计学教授。曾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、教授、系主任。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论文有“上市公司虚假财务报告的博弈分析”、“企业核心竞争力与战略管理会计核心主题”等；编著出版的论著和教材有《新世纪财务专论》、《税收学》、《金融企业会计》、《现代企业财务会计》等。现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本公司、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联海：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5 年至今任江苏江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。曾荣获江苏省“知名律师”、江苏省优秀律师、江苏省“十佳律师”等称号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石代伦：拥有美国的居留权，有效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4 年 3 月 5 日，博士，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系，先后获布朗大学(Brown University)数学硕士，乔治亚理工学院(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) 管理学博士、工业工程硕士和金融 MBA。2004 年 9 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员、兼职教授，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上海易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、总经理，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曾任主语传媒 CEO。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客座教授、重庆邮电学院名誉教授、挪威管理学院（BI）客座教授、中国物流学会理事、国际供应链管理委员会（SCI）理事会北亚区主任等职位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。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	本年应参	亲自	以通讯方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
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

姓名	加董事会 次数	出席 次数	式参加次 数	席次数	次数	自参加会议
黄鹏	4	4	0	0	0	否
朱联海	4	4	0	0	0	否
石代伦	4	4	1	0	0	否

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，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。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3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列席了股东大会，我们认为： 2013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13 年，我们利用召开现场董事会期间，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，审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；保持与管理层充分深入沟通，并从法律、财务等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提供专业指导及帮助。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，积极配合我们工作，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提交审议的《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，我们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；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2 年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2012 年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

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。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披露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兑现，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及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8,080,00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3,011,250.56 元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、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为着眼点，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实施，逐步建立内部控制跟踪评价的长效机制，公司内控缺陷的自我预防和修正能力得到提升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各自工作制度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遵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鹏

朱联海

石代伦

2014 年 4 月 23 日